

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开发与应用评价基建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HWG-HYSL-ZB240128)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开发与应用评价基建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200 万元，招标人为上海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根据企业产业升级的要求，上海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开发与应用评价基建项目，即对 3 号楼（厂房）南侧及南侧辅楼实施相关改造。项目地址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诸路西路 1251 号，本建筑于 2002 年竣工，属于一层丙类厂房，层高 10 米，耐火等级为一级，建筑面积约 3120m²，3 号楼南侧改造面积约 1284m²，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排架结构；南侧辅楼建筑面积约为 192m²，结构为框架结构。本次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旧建构筑物、地基处理及基础加固、结构性保护加固、内部机械设备基础、厂房地坪、二层钢平台施工、新建洁净车间及装修、电气、给排水、暖通、以及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的其他相关配套工作等。注 最终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准的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开发与应用评价基建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开发与应用评价基建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满足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企业应在沪备案）；
 4. 施工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1)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2)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未满 180 天。

相关情况查询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开标当日采集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的资格合格与否，最终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决定。；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07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愿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可派代表在上述时间携带以下资料至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201 室，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1.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 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壹仟元（现金），售后不退。注：上述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招标文件获取应按本公告中联系方式提前致电确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700 号七楼会议室邮寄方式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700 号七楼会议室

七、其他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开发与应用评价基建项目
2. 招标编号：SHWG-HYSL-ZB240128
3. 项目编号：/
4. 项目总投资：估算人民币 / 万元

5. 项目预算金额：估算人民币 1200 万元

6.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200 万元（包括设计和施工，含税）

注：不接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如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7.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资金 100%

8.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企业产业升级的要求，上海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开发与应用评价基建项目，即对 3 号楼（厂房）南侧及南侧辅楼实施相关改造。项目地址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诸路西路 1251 号，本建筑于 2002 年竣工，属于一层丙类厂房，层高 10 米，耐火等级为一级，建筑面积约 3120m²，3 号楼南侧改造面积约 1284m²，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排架结构；南侧辅楼建筑面积约为 192m²，结构为框架结构。本次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旧建构筑物、地基处理及基础加固、结构性保护加固、内部机械设备基础、厂房地坪、二层钢平台施工、新建洁净车间及装修、电气、给排水、暖通、以及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的其他相关配套工作等。

注：最终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准的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为准。

9. 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发包。

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试运营、竣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全部工作，以及建设单位要求的与本改造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

9.1 设计服务

中标后承担的设计服务：（1）负责方案设计及其深化和优化、施工图设计；（2）协助设计文件审查、报批、评审等设计服务，确保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审查通过；（3）施工过程中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4）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服务。

9.2 施工服务

中标后承担的施工服务：（1）按批复方案和审查通过后的施工图纸内容实施各专业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要求等全部工作；（2）按规范规定、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招标人的建设要求，对相关设备实施检测、调试和验收，最终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验收，达到建设项目预期目标和功能要求。

10. 工期要求

本项目计划施工工期 120 天，计划开始日期（暂定）2024 年 3 月 29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7 日。

除上述施工工期外，发包人的节点工期要求承包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和审批工作。

11. 质量标准

11.1 设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建设方相关技术规定的深度、质量和要求，确保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

11.2 施工质量：须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市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有关项目施工验收规范的质量标准和项目备案标准，满足建设方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竣工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当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存在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海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诸路西路 1251 号

联 系 人：陈克佳

电 话：13816570273

电子邮件：ckj05826@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鲁班路 700 号

联 系 人：杨菊萍

电 话：13341669778

电子邮件：wanguo60160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